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8-6460

聯絡人：黃維俊

電 話：02-7712-9130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70220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  
(022027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申請  
期限為即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  
要點辦理。

二、108年度申請補助內容如下：

(一)108年度本部補助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另請各大專校  
院持續以學校經費開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，以共同強化  
安全衛生知能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(三)申請經費：

1、教育訓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25萬元為限(部分補助為原  
則)。

2、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(業務費)。

3、實際補助經費將視申請狀況酌予調整。

(四)教育訓練開設時間，原則於108學年度開學期間(含暑假)  
辦理，教育訓練須開放其他學校參長榮大學申請內請計畫



書中說明達成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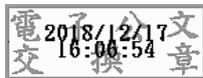
- (五)為鼓勵學校開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，如學校有於104至107年度開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，請於教育訓練申請計畫書提出佐證資料，本部將納入計畫補助審查加分參考。
- (六)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/安全衛生資源專區/安全衛生教材(網址：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提供相關安全衛生課程規劃指引、本部培育種子師資及教材資源，請學校參考使用，參採情形本部將納入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免備文將計畫申請書1式7份寄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)，環境及防災教育科—黃先生收。

四、本案申請時請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」，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可至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下載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